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芝昀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彭益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114年度士簡字第53號），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拾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可認聲請人已有相當之釋明。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亦提出催告書及掛

01 號回執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營業稅隨課補繳核定
02 通知書等影本為釋明，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
03 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是
04 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於法無違，應予准許，並酌定如主文所
05 示之相當擔保金額，裁定聲請人及相對人分別准、免或撤銷
06 假扣押。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
08 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陳香君